# 附件6

# 长春人文学院二级网站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各教学、行政部处、教学辅助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保证网站健康有序发展，各单位应遵守并承担以下责任。

**一、**各单位应严格遵守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规定，在学校网络安全与数字化校园建设小组的指导下，接受检查和管理，依法依规使用网络和信息化服务。

**二、**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对所设立的二级网站和其他网络渠道发布的信息安全负全面责任。各单位（院系）网站管理员作为信息安全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各单位在所属网站，均由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审核签批，并由网站管理员做好存档工作，发现不良信息要做到及时处理。

四、各单位如有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网站管理员发生人事调整，将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并交与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

五、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网站管理员均已认真阅读该责任书，如出现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承担相关责任。

